# 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格林研究优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1197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 年 8 月 19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律法规、《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21 年 11 月 19 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1 年 11 月 19 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 年 11 月 19 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1 年 11 月 19 日 | |
|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 2021 年 11 月 19 日 |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 格林研究优选混合 A | 格林研究优选混合 C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011977 | 011978 |
|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 A 类基金份额 | |
|---|---|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
| 100 万以下 | 1.50% |
|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300 万 | 1.00% |
| 大于等于 300 万，小于 500 万 | 0.60% |
| 500 万(含)以上 | 每笔 1000 元 |

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 A 类基金份额 | |
|---|---|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 赎回费率(%) |
| 0＜N＜7 天 | 1.50% |
| 7 天≤N<30 天 | 0.75% |
| 30 天≤N<180 天 | 0.50% |
| N≥180 天 | 0% |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30 天不满 9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90 天不满 18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 C 类基金份额 | |
|---|---|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 赎回费率(%) |
| 0＜N＜7 天 | 1.50% |
| 7 天≤N<30 天 | 0.50% |
| N≥30 天 | 0% |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A、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B、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 =（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 {[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互相转换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稳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B、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D、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E、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F、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G、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H、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F、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等措施。

I、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J、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注：本公司仅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greenfund.com 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47 层(电梯层 58 层)04、05、06 号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传真：010-50890725

(2)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工银瑞信宁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工银瑞信宁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工银宁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1138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 年 5 月 18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 |
| 赎回起始日 | 2021 年 11 月 19 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工银宁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 工银宁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1387 | 01138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 是 | 是 |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进行申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 6 个月的月度对应日(如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止的期间。投资者可以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的开放日内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本基金。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等。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2、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包括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二、投资风险揭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会面临北京证券交易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

(1)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集中度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为新设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6)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二、风险提示

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会面临北京证券交易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其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性，财务数据稳定性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企业应对外部政策、市场变化的能力较弱，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股票上市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 A 股其他板块，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可能会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流动性可能弱于 A 股其他板块；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集中度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为新设交易所，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6.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 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 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募集结束的公告

广发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2182，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218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65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原定募集期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广发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将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调整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即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广发央企创新驱动 ETF 联接 |
| 基金主代码 | 00778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陆志明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杰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陆志明 | | | |
| 任职日期 |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22 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22 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大鹏证券有限公司综合研究所任研究员，2001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指数事业部任部门总监。2010 年 7 月 22 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数量投资部总经理、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13810 | 广发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1-10-20 | – |
| | 588060 | 广发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7-15 | – |
| | 006486 | 广发中证 10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6-17 | – |
| | 162714 | 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1-06-17 | – |
| | 004854 |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6-17 | – |
| | 004856 | 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6-17 | – |
| | 005063 |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6-17 | – |
| | 004593 | 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17-06-13 | 2020-08-21 |
| | 159953 | 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6-13 | 2021-02-10 |
| | 001458 | 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15-08-18 | 2018-12-20 |
| | 001459 |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15-08-18 | 2018-12-20 |
| | 502056 |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7-23 | 2016-07-28 |
| | 001460 |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15-07-09 | 2018-10-09 |
| | 001469 |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15-07-09 | 2021-06-17 |
| | 159946 | 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7-01 | 2019-04-02 |
| | 159944 |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6-25 | 2021-06-17 |
| | 159945 |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6-25 | 2021-06-17 |
| | 001180 |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15-05-06 | 2021-06-17 |
| | 001133 |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15-04-15 | 2021-06-17 |
| | 159940 |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3-23 | 2021-06-17 |
| | 000942 |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15-01-29 | 2021-06-17 |
| | 159939 |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1-08 | 2021-06-17 |
| | 159938 |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4-12-01 | 2021-06-17 |
| | 000826 | 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10-30 | 2016-07-28 |
| | 159936 |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4-03 | 2021-06-17 |
| | 162714 | 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2-05-07 | 2016-07-28 |
| | 270026 | 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11-06-09 | 2016-07-28 |
| | 159907 | 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1-06-03 | 2016-07-28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杰 |
| 离任原因 | 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2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14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201,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365,293.5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36,106.50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500013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3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惠电子")与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 1 |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 801101001219799208 |
| 2 |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 757903075510118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 44463001040058628 |
| 4 |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 44463001040059287 |

注："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惠电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为配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专项账户(4446300104005862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专项账户(44463001040059287)两个账户予以销户，并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开户银行 |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1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
| 2 |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

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惠电子将及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共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具体事宜。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且公司以往无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因公司 2021 年无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在建的新厂房预期本年不满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条件，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21 年固定资产折旧额及本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0.00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评估了固定资产未来的使用情况和使用年限。对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折旧年限由目前的 20 年调整为 40 年。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1、变更的内容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实际使用年限的基础上，决定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预计使用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平均年限法 | 20 | 5.00 | 4.75 |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预计使用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平均年限法 | 40 | 5.00 | 2.38 |

2、变更的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截止目前，公司无自有厂房建筑物，厂房均为租赁取得使用。公司正在自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厂房，待竣工验收后，为可满足产品生产洁净度要求的全新无尘厂房，新房产的实际使用寿命长于原确定的会计估计年限。公司如按之前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一定程度上不能真实反映未来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为了更加客观反映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为 40 年。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且公司以往无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情况：因公司 2021 年无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在建的新厂房预期本年不满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条件，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21 年固定资产折旧额及本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0.00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1]0510005 号)，认为《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第十六号科创板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莱尔科技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